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秋慧

代 理 人 李正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克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惟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），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

01 雄分會准予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
02 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為憑，惟此乃勞工法律專案扶
03 助，並非係因聲請人無資力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
04 情形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5 用之事實為釋明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
06 以釋明其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必需之生活費後，
07 有何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
08 用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
09 許。

10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7 書 記 官 解 景 惠